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及发展需要，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